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适用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极紫外（EUV）光刻胶关键材料研发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余杭区仓前街道未来健康科创园 B 座 3 层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²）	1485
建设单位	杭州研一科学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骆志明
联系人	骆志明	联系电话	18767126245
项目投资(万元)	197.785	环保投资(万元)	2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6 年 1 月		
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承诺备案依据	☒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工业生产类项目☐生态影响类项目☐畜禽养殖类项目☐核工业类项目（核设施的非放射性和非安全重要建设项目）☐核技术利用类项目☐电磁辐射类项目 本项目为新建实验室研发项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归入“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其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位于余杭区未来科技城重点地区，根据《余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余政办〔2018〕78 号），本项目不属于余杭区未来科技城重点地区环评审批负面清单范围，环评文件类型可由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 对照《未来科技城重点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本项目主要研发极紫外（EUV）光刻胶关键材料，不属于医药类研发项目，有机化学品使用量小于 1 t/a，不涉及醇提工艺、有机溶剂提取工艺的研发，不涉及电镀、发蓝、磷化、有机涂层、热镀锌、热处理、喷漆、酸洗、脱脂、抛丸、喷塑、刷漆等表面处理工艺。本项目废		

	气、废水处理设施符合环保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的处置符合环保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类专业中试项目。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产业和限制类产业，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要求。		
主要环境影响	☒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 有环保措施： 研发试验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23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 废水 ☒ 生活污水 ☒ 生产废水		☒ 有环保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和纯水制备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余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 固废		☒ 其他措施： 一般废包装材料、纯水制备废物等一般固废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利用或处置。 实验废液、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危险废包装材料、实验过程废物等危险废物将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噪声		☒ 其他措施： 通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垫等减震设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以及厂房隔声，使噪声达标排放。
	☐ 生态影响 ☐ 辐射环境影响		/
总量控制指标	无		
承诺：杭州研一科学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及骆志明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相关条件，是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落实区域削减平衡方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杭州研一科学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及骆志明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_____。			